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tscl.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高維屏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2)2883-32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kao@tsc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能俊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883-3266
電子郵件信箱：ken.huang@ts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2號7樓
電 話：(02)2883-3266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80號
電 話：(03)312-5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網 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cl.com.tw>

<u>目 錄</u>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著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您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營業情形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本公司磷銅球事業處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以良好品質強化客戶信賴及依存度，未來仍為公司收入及獲利來源。其次，本公司考量近年來中美貿易爭端及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因素，將陸續進行內部資源調整；而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務，已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7 年，國際經濟因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呈現不穩定波動狀態；但在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對策後，除磷銅球事業處穩定發展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亦逐步成長，故 107 年度營收規模尚呈穩健成長狀態。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度營收淨額 737,091 仟元，年度稅後虧損 60,507 仟元，每股虧損 1.38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7,091	603,339	133,752	22.17%
營業成本	724,414	526,301	198,113	37.64%
營業毛利	12,677	77,038	-64,361	-83.54%
營業費用	69,935	50,083	19,852	39.64%
營業淨利	-57,258	26,955	-84,213	-31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0	-814	-1,796	220.64%
稅前淨(損)利	-59,868	26,141	-86,009	-329.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9	-3,387	2,748	-81.13%
稅後淨(損)利	-60,507	22,754	-83,261	-365.92%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 PCB 與電子零組件業務及磷銅球製造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37,091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營收淨額 603,339 仟元，成長 133,752 仟元或 22.17%；係因在經營團隊努力下，仍呈穩定成長趨勢。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支出合計為 794,349 仟元，相較 106 年度增長，主係因該年度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37,091	603,339	
	營業毛利(損)		12,677	77,038	
	稅後淨利		-60,507	22,7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7	4.02	
	權益報酬率(%)		-15.71	5.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0	6.17
		稅前純益		-13.70	5.98
	純益率(%)		-8.21	3.77	
	每股盈餘		-1.38	0.5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虧損為 60,507 仟元，主要係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另，因應全球景氣變動之趨勢，陸續投入 FinTech 產品開發，以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積極擴充現有產品規模，並尋求各策略聯盟伙伴商機，藉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強化客戶之依存度；透過原有客戶之成長及新事業之開發，達到擴充公司營運規模與獲利之目標。
2. 技術方面：除提升原有產品品質外，未來將積極投入技術開發團隊，進行 FinTech 產品之開發。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八年全球景氣深受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影響，提高國際經濟及電子周邊產業之不確定變數；但是，新興市場發展商機大增，相對對於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同步增加。可預期的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並進而成為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生產週期速度加快，產銷型態將不同於以往。因此，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挑戰，並以積極態度創造公司營收、獲利與價值。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原料資訊、降低庫存及提升稼動。
2. 提昇客戶服務品質、降低產品不良率。
3. 增加客戶黏著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我們承諾未來仍全力以赴，並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及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81年：8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伍佰貳拾伍萬元。
- 民國84年：7月公司更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肆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萬元。
- 民國85年：11月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肆佰萬元。
- 民國86年：1月自以色列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第一部印刷電路板雷射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求擴充設備，於7月現金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萬元。
- 民國87年：2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仟貳佰萬元。
- 民國88年：本公司於5月自以色列進口亞洲第一部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截至民國88年底，共計擁有AOI五部。
- 民國89年：5月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肆佰萬元。該年7月印刷電路板精密沖模廠正式開始營業。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擴充設備，於8月辦理89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捌仟伍佰萬元。
- 民國90年：3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事宜。4月辦理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柒佰肆拾陸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貳拾玖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玖拾陸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萬元。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民國91年：持續購買機器設備自以色列進口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
- 民國92年：登錄興櫃股票。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93年：9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審議會。
- 民國94年：4月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柒仟玖佰貳拾萬元；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交易；8月除權除息，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玖拾陸萬元，除權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捌佰壹拾陸萬元；9月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名為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95年：8月除權除息，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捌拾壹萬陸仟元，除權後資本額為貳億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 民國97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7月董事長變更為張秀琴董事長。
- 民國98年：3月遷址至桃園縣龜山鄉南美街108號；6月辦理私募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參億柒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轉投資國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4%股權。
- 民國99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參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8月公司遷址至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280號。
- 民國100年：3月董事會推選劉文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8月再取得國睿6%股權，合計取得國睿100%股權。
- 民國102年：12月與100%持股之子公司國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民國105年：6月股東常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民國107年： 6月董事會通過高維屏擔任董事長、變更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富證券；遷址至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7樓；11月董事會補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通過自108年起購買董監及經理人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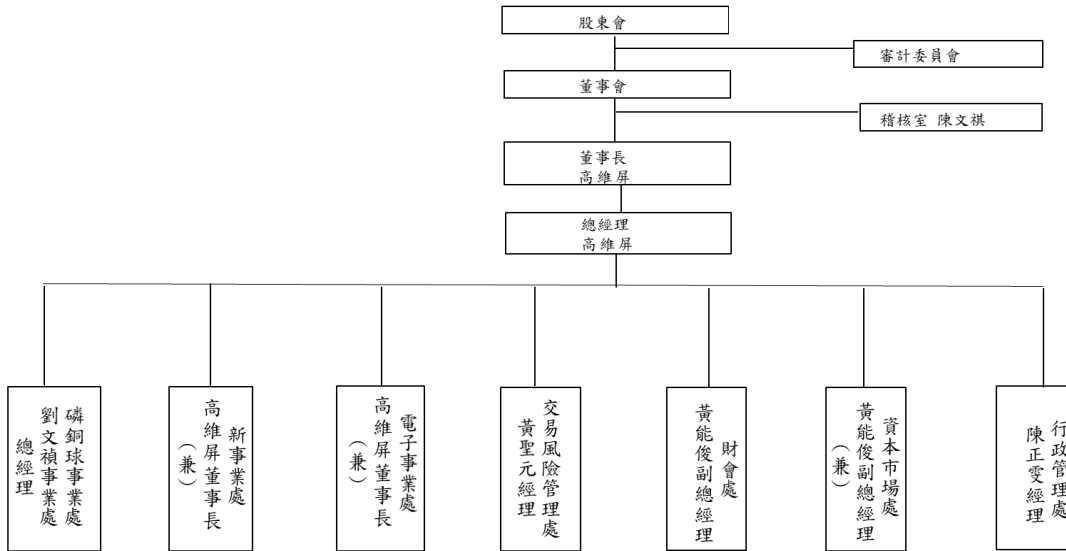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高維屏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原董事長兼總經理劉文禎先生於同日辭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3. 本公司原董事沈慧誠先生、連原富先生繼續擔任董事，獨立董事則由陳信甫先生、劉中和先生及許婉琪小姐擔任。
4. 本公司目前政策為固守原有市場並尋求業務上之突破，並以維護股東權益為最高原則，而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請詳見第67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2. 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法規之遵行。
磷銅球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磷銅球的生產、行銷及業務的全盤管理。 2. 研擬磷銅球產品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戶及徵信、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客服業務與庫存管理。
電子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子零組件(包括銅箔基板/PC /Telecom /Consumer /Communication/Car Electronics/Material…)行銷與業務的全盤管理。 2. 制訂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戶與徵信、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客服業務與庫存管理。
新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找尋新的事業方向。 2. 新業務方向的整體規劃及執行。
交易風險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業務買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監控、分析及整合等事項。 2. 客戶授信管理及債權確保。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帳務作業。 2. 銀行授信額度及理財活動之規劃與作業。 3. 一般會計事項處理、預算編製及稅務相關事宜。
資本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市場資金募集之規劃及執行。 2. 股務作業之執行。 3. 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規劃及執行。 4. 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資料及薪資管理。 2. 福利制定及人事招募、教育訓練及考核。 3. 財產管理及保險作業。 4. 公司內部所有總務等行政管理工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維屏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200,000	0.46%	200,000	0.46%	-	-	-	-	惠普科技金融服務事業群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資融業務副總裁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107.06.12	3年	97.07.25	11,379,000	26.04%	11,773,000	26.94%	-	-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磁鋼球事業處總經理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誠	男	107.06.12	3年	106.06.20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久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原富	男	107.06.12	3年	106.06.20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第一金證券承銷部協理	麗坤國際投資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崇文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	-	-	-	-	-	-	-	政大財務管理博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台大會計系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管學院副院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學昇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	-	-	-	-	-	-	-	輔仁大學化研所碩士 順昌科技(股)企劃總監(越南) 立固化學公司特別助理(越南) 日篷企業(股)企劃行政協理	友群企業有限公司駐越代表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甫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中和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	-	-	-	-	-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倫敦帝國學院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元培醫事科大生物醫學工程系教授兼醫護學院院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婉琪(註)	女	107.06.12	3年	107.06.12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策略組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

註：獨立董事許婉琪於107年9月10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須之工作經驗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院校講師以上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維屏			✓		✓										✓				0
劉文禎			✓		✓										✓				0
洪崇文	✓				✓										✓				0
張學昇					✓										✓				0
沈慧誠					✓										✓				0
連原富					✓										✓				0
陳信甫	✓				✓										✓				0
劉中和	✓				✓										✓				0
許婉琪(註2)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獨立董事許婉琪於107年9月10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維屏	男	107.6.12	200,000	0.46%	-	-	-	-	美國田納西州立曼菲斯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科技金融服務事業群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資融業務副總裁	寶島極光控股公司董事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能俊	男	107.8.15	20,000	0.05%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財務管理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會計資訊管理處處長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文祺	男	108.3.13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寶島極光(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 渣打銀行債券部資深副總				-
資本市場處	中華民國	黃能俊 (兼任)	男	108.3.13	20,000	0.05%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財務管理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會計資訊管理處處長				-
電子零組件事業處	中華民國	高維屏 (兼任)	男	107.6.12	200,000	0.46%	-	-	-	-	美國田納西州立曼菲斯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科技金融服務事業群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資融業務副總裁	寶島極光控股公司董事			
新事業處	中華民國	高維屏 (兼任)	男	107.6.12	200,000	0.46%	-	-	-	-	美國田納西州立曼菲斯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科技金融服務事業群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資融業務副總裁	寶島極光控股公司董事			
交易風險管理處	中華民國	黃聖元	男	108.05.01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徵信人員；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專員				

行政管 理處	中華民國	陳正愛	女	108.5.1	-	-	-	-	-	-	-	-	-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企管碩士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華德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怡信國際 副理 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 特助	實島極光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實島極光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大農業生 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實光電子董 (股)公司董 事長			
磷銅球事 業處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99.06.04	11,773,000	26.94%	0	0	-	-	-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2.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I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本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劉文禎、沈慧誠 連原富、賴旭綺 劉興駿、馮文德 陳清源、梅國忠 鄒伯衡、高維屏 洪崇文、張學昇 許婉琪、陳信甫 劉中和	劉文禎、沈慧誠 連原富、賴旭綺 劉興駿、馮文德 陳清源、梅國忠 鄒伯衡、高維屏 洪崇文、張學昇 許婉琪、陳信甫 劉中和	劉文禎、沈慧誠 連原富、賴旭綺 劉興駿、馮文德 陳清源、梅國忠 鄒伯衡、高維屏 洪崇文、張學昇 許婉琪、陳信甫 劉中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5位	15位	15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獨立董事梅國忠、陳清源、鄒伯衡於107年6月10日任期屆滿不續任、董事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於107年6月10日任期屆滿不續任、獨立董事許婉琪於107年9月10日辭任。

註 13：高維屏先生為現任董事長，劉文禎先生為前任董事長，於107年6月10日任期屆滿改任董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5.49%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文禎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高維屏	3,228	3,228	96	96	0	0	0	0	0	0	5.49%	無
副總經理	黃能俊												
副總經理	陳文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4.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文禎、高維屏、黃能俊、陳文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文禎、高維屏、高維屏、黃能俊、陳文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位	4 位	4 位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108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107年度之員工酬勞，故無擬分派情形及相關人員名單。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1%)	(5.11%)	0.81%	0.8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9%)	(5.49%)	8.70%	8.7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本公司107年度，稅後虧損為60,507仟元，主要係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106年稅後淨利22,754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	賴旭綺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董事	劉興駿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董事	馮文德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陳清源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梅國忠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鄒伯衡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董事長	高維屏	5	0	100%	新任，107/06/12改選
董事	劉文禎	3	0	43%	連任，107/06/12改選
董事	沈慧誠	6	1	86%	連任，107/06/12改選
董事	連原富	7	0	100%	連任，107/06/12改選
董事	洪崇文	4	1	80%	新任，107/06/12改選
董事	張擎昇	2	3	40%	新任，107/06/12改選
獨立董事	陳信甫	5	0	100%	新任，107/06/12改選
獨立董事	許婉琪	2	2	50%	107/06/12 新任 107/09/10 辭任
獨立董事	劉中和	5	0	100%	新任，107/06/12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辦理。</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7)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清源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梅國忠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鄒伯衡	2	0	100%	舊任，107/6/12改選
獨立董事	陳信甫	5	0	100%	新任，107/06/12改選
獨立董事	許婉琪	2	2	50%	新任，107/06/12改選 107/09/10辭任
獨立董事	劉中和	5	0	100%	新任，107/06/12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各項管理辦法，可建立適當防火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V	(四) 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控制作業及內部人股權管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備不同領域專長能提供多元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於99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100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訂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及其議事錄製作..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辦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提供各界了解本公司業務內容且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按法令規範,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已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公告福利項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專注本業誠信經營,並以創造股東及員工利益為首要目標,而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自108年起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公司章程已修改。 本公司108年度將舉行獨立董事補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07年股東會起即於股東會議事錄載明每項承認與討論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權數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並未派董監酬勞也未派股利。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預計於108年度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1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已於108年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108年起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由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面對面溝通，並將溝通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108年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簽證會計師評估，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107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107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每次會議皆至少二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將揭露於107年年報。	
2.2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07年度因董事改選，僅部份董事完成進修，預計108年改善。	
2.26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108年起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3.16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於107年第四季起揭露相關訊息。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於107年第四季起揭露相關訊息。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預計自108年起，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揭露相關訊息。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公司於年報及網站專區揭露章程，明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	
4.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預計自108年起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員工福利政策。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預計於108年度制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預計於108年度制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8 年 03 月 13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信甫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婉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中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
3. 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信甫	4	0	100%	107/06/12新任獨董
委員	許婉琪	2	2	50%	107/06/12新任獨董 107/09/10辭任
委員	劉中和	4	0	100%	107/06/12新任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相關部門皆能實踐社會責任工作。</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新進員工訓練、防火防災訓練及員工技能進階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員工守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同上(一)</p> <p>(四) 同上</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p>	V	V	<p>本公司生產製程並無對環境產生污染情形，對於營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向員工加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外，請委由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利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防災演習，工作環境消毒清潔及設備安全檢修確保環境安全與健康。</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利勞資和諧。</p> <p>(五)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p> <p>(六) 本公司設有通暢之客訴管道能立即處理客訴問題。</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向來以遵循法令及客戶需求為原則。</p> <p>(八) 本公司將於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中列入評估項目。建立新的合格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未來會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考察。</p> <p>(九)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實信用規則，未來將於契約中增加相關條款。</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無重大差異</p> <p>(七) 無重大差異</p> <p>(八) 無重大差異</p> <p>(九) 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尚無需揭露相關事宜，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考量編製。</p>	<p>公司若有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將揭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協助社區發展，參加同業商會，促進工業區發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已於108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並將相關政策落實於所有交易中。</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政策，今後將再訂定防範不誠實行為的相關制度或作業辦法，並結合「員工獎懲辦法」辦理。</p> <p>(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V	V	<p>(一) 本公司目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尚未與協力廠商或客戶商業往來交易時，簽訂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或往來廠商或其及交易相對人涉不誠信行為，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交易之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目前尚未訂定。 (四) 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必要時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 (五) 公司不定期於週、月會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並要求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訓練。	(三) 尚未訂定，預計於108年度訂定之。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員工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如查明屬實時，由人資單位將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尚未訂定，預計108年度訂定。 (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預計108年度訂定。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108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 | |
|------------|-----------------|
| 1. 公司治理守則 |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 |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揭露其查詢方式：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l.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訊，得一併揭露：

詳本公司網站所設置之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3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7人(親自出席5人，委託出席2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屏



總經理：高維屏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7.03.12	董事會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6.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4.26	董事會	1. 通過向彰化銀行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向華南銀行南崁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出售部分生產設備案 4. 通過修訂部分「公司章程」案。 5.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6.12	股東會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案。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董事任期屆期全面改選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6.12	董事會	1. 通過推選高維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委任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6.15	董事會	1. 通過對子公司寶島極光控股公司增資案。 2. 通過修訂部份內控作業程序及辦法案。 3. 通過進行短期投資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6.19	董事會	1. 通過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授信案。 2. 通過永豐銀行板橋分行授信案。 3. 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授信案。 4.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環貿一區申請授信案。 5. 通過出售本公司部分生產設備案。 6. 通過變更本公司設立地址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8. 通過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9. 通過變更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案。	
107.08.13	董事會	1. 通過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7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董事酬勞調整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11.07	董事會	1. 通過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 107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4. 通過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 通過 107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6. 通過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申請授信案。 7. 通過合作金庫銀行大溪分行授信案。 8.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三重分公司授信案。 9.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10. 通過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11.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短期投資贖回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8.03.13	董事會	1. 通過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7 年盈餘撥補案。 3. 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 107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6.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案。 7.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通過於股東常會提案解除新任董事競禁止案。 9.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10.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3. 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4. 通過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5. 通過永豐銀行板橋分行授信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8.04.29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 5. 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制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及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文禎	100/3/21	107/6/12	董事會改選
總經理	劉文禎	99/6/04	107/6/19	職務調整
財務、會計主管	李麗錚	104/3/19	107/9/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文彬	104/3/19	107/6/19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虹均	107/6/19	108/3/13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107/01/01-107/12/31	配合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鄭憲修(註)、吳欣亮(註)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30	0	1,4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 合會 計師 事 務 所	賴永吉	1,430	-	-	-	-	-	107/01/01~ 107/12/31	配合正風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內部調整
	鄭憲修(註1)							107/01/01-107/06/30	
	吳欣亮(註1)							107/07/01-107/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賴旭綺	0	0	0	0
董事	劉興駿	(1,094,000)	0	0	0
董事	馮文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梅國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伯衡	0	0	0	0
經理	黃春燕	0	0	0	0
經理	林明華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曾士愷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麗錚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維屏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劉文禎	0	0	0	0
董事	洪崇文	0	0	0	0
董事	張擎昇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董事	連原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信甫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中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黃能俊	0	0	0	0
副總經理/稽核主管	陳文祺	0	0	0	0

- 註：(1). 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為舊任董事，107年6月12日改選
(2). 梅國忠、陳清源、鄒伯衡為舊任獨立董事，107年6月12日改選
(3). 黃春燕、林明華、曾士愷自107年8月起不再為內部人
(4). 許婉琪、李麗錚自107年9月起不再為內部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8年04月1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無	無	
張滄文	3,847,000	8.80%					無	無	
莊靜娟	3,846,000	8.80%					無	無	

柴昌維	1,970,000	4.51%					無	無	
吳璧如	1,745,000	3.99%					無	無	
楊嘉銀	1,579,000	3.61%					無	無	
匯豐託管金英 証券(香港) 有限公司戶	1,420,000	3.25%					無	無	
溫偉州	1,252,000	2.87%					無	無	
凌旺杰	829,000	1.90%					無	無	
盧元隆	813,724	1.86%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2,803,660	100%	-	-	2,803,66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0,688	100%	-	-	50,688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328	100%	-	-	35,328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9,290仟元 盈餘轉增資47,46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60仟元	—	90.05.28經(90)商字第09001188990號
94.04	10	23,000,000	230,000,000	17,920,000	179,200,000	現金增資19,200仟元	—	93.10.08金管證一字第0930146152號
94.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816,000	188,1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960仟元	—	94.07.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166號
95.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20,697,600	206,976,000	盈餘轉增資18,816仟元	—	95.08.02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012號
97.01	10	23,000,000	230,000,000	22,697,600	2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20,000仟元	—	97.2.20經授中字第0973175425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7,697,600	2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2經授中字第0983246221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2,697,600	3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6經授中字第0983252492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697,600	3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7.15經授中字第09832599970號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7,600	43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99.7.23經授中字第0993235347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記名式普通股	20,697,600	23,000,000 (註)	16,302,40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4年4月8日正式在OTC掛牌買賣。

註：流通在外未上市(櫃)股份23,000,000股係私募普通股：

- 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2,000,000股自97年3月7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8月5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9年0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股自99年8月13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7	1521	4	1,532
持有股數	0	0	340,221	41,888,378	1,469,001	43,697,600
持股比例	0	0	0.78	95.86	3.3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股數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6	54,550	0.124
1,000 至 5,000	637	1,446,108	3.309
5,001 至 10,000	121	955,981	2.187
10,001 至 15,000	55	712,209	1.629
15,001 至 20,000	40	734,401	1.68
20,001 至 30,000	35	888,341	2.032
30,001 至 40,000	20	705,000	1.613
40,001 至 50,000	17	792,000	1.812
50,001 至 100,000	25	1,796,000	4.11
100,001 至 200,000	16	2,316,286	5.3
200,001 至 400,000	6	1,627,000	3.723
400,001 至 600,000	2	1,090,000	2.494
600,001 至 800,000	2	1,505,000	3.4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2,724	3.75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27,432,000	62.776
合計	1,532	43,697,600	1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5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2	張瀨文	3,847,000	8.80%

3	莊靜娟	3,846,000	8.80%
4	柴昌維	1,970,000	4.51%
5	吳璧如	1,745,000	3.99%
6	楊嘉銀	1,579,000	3.61%
7	匯豐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420,000	3.25%
8	溫偉州	1,252,000	2.87%
9	凌旺杰	829,000	1.90%
10	盧元隆	813,724	1.86%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4.00	35.8	25.6	
	最 低	10.00	11.15	20.0	
	平 均	12.24	25.01	22.0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52	8.10	7.87	
	分 配 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43,69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	0.52	(1.38)	(0.27)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	0.52	(1.38)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54	(18.12)	(81.81)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3).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配股利。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見(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虧損為60,507仟元，經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虧損為60,507仟元，經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CC01080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30 (2)、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Q01010 (3)、模具製造業。
- F119010 (4)、電子材料批發業。
- CA01100 (5)、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CA01160 (6)、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F219010 (7)、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8)、國際貿易業。
- CA02990 (9)、其他金屬製造業。
- I301010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10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營收比重	項目	107年度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光學測試	1.23%
	電子零組件買賣等	90.96%
	電腦及軟體	0.34%
	印刷電路板鑽孔	7.10%
	其他	0.37%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 (2)、電子零組件買賣。
- (3)、磷銅球生產
- (4)、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 (5)、印刷電路板鑽孔加工。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本公司在 2018 逐漸將原純代工製造的業務方向，轉為開始嘗試進入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領域，除原本 PCB 及磷銅球相關產品的銷售、製造外，本公司將提供電子零組件的銷售服務，產品線將包括銅箔基板/PC/ Telecom/ Consumer/ Communication/ Car electronic/Material...等相關零組件商品 Processor/ Memory/ peripheral...series。

(2). 此外，公司也同步對參與醫療領域決策管理系統進行調研研發，了解是否進入生醫器材、備品之銷售、代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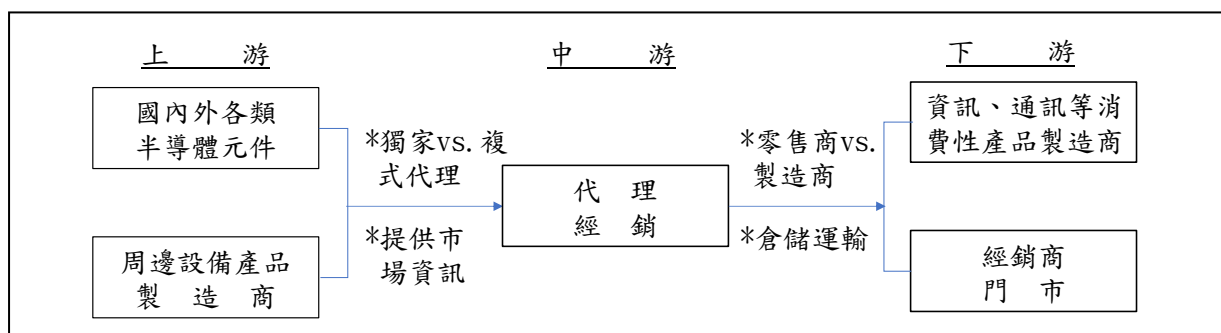
以公司剛進入的以電子零組件通路業產業來看，所銷售的電子零組件，其實與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展望 2019 年，5G、AI 將是全球半導體業者最重要的布局領域，各國 5G 商轉計畫推進，AIoT 將成為產業新一波的發展主流。儘管總體經濟受到貿易戰不確定性影響，加上智慧手機相關通訊晶片進入庫存調整期，通路業者在 2018 年多半仍維持穩健成長，包括通訊、車用電子等領域；而在高效運算(HPC)晶片搭上人工智慧(AI)、伺服器、雲端運算等電子產業發展趨勢，2019 年也成為業者布局重點。而 2019 上半年因供應鏈處於消化庫存階段，業界多持保守看待，且手機需求疲軟，通路商多保守看待，而展望今年，重點在於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以及垂直整合以展現通路商的附加價值，並積極尋求大廠的代理機會，如此，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才有可能佔一席之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中將以 PCB 及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力，因此以電子零組件說明行業的上、中、下游關係。

(1). 在電子零組件產品體系中，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製造商，而本公司屬中游的代理經銷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的角色，形成與產品製造商間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可快速提供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作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商與分析者的多重角色。

(2). 上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

(1). 積體電路

積體電路包含種類繁多，且各類產品的世代交替影響各產品毛利率甚深。合併公司積體電路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通訊晶片及無線射頻晶片等，主要銷售產品為 Silicon Labs 混合訊號晶片、Skyworks 功率放大器及 NXP 無線射頻晶片等各類型積體電路。就目前之產業趨勢觀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行動裝置 (mobile devices) 為近期之市場主力，各式穿戴式周邊配備、物聯網(IoT)、車用電子及工業用電腦等也預期將會是未來市場一大動能。

(2). CPU

中央處理器，係指處理各類型電子產品資料運算的核心，合併公司主要代理 NXP 之內建微處理器/記憶體/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的高階智能卡晶片，可以執行各類數據加密運算，應用於需要高安全級別的金融卡產品上以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

(3). 記憶體

合併公司記憶體產品之主要銷售品項為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雖然產業特性同積體電路一樣競爭激烈，亦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及娛樂性產品需求變化影響，具有一定之市場規模，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4). 電子組件

主要包括通訊用電子組件及檢測儀器等。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107年下半年開始逐漸跨入電子通路商領域，銷售及爭取代理資訊相關產品。而目前國內資訊產品中，國外產品占了大多數，雖然我國為資訊零組件生產大國，但在電子元件及軟體方面，仍有不少是進口產品，所以代理經銷商角色在我國資通訊通路上占有相當地位。根據電子工業週刊統計資料統計，國內主要代理商有大聯大、益登、文晔、威健、豐藝及增你強等數十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
2. 另，因應全球景氣變動之趨勢，陸續投入FinTech產品開發，以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 (b). 加強信用審核，避免呆帳發生。
- (c). 提高高毛利產品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2).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 (b). 透過金融機構或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來源，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朝產業垂直整合，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提昇業務開發能力。

(2).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持續更新或擴充檢測設備，以因應市場發展需求。
- (b).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各種金融工具，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並維持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 銷	135,575	22.47	306,892	41.64
內 銷	467,764	77.53	430,199	58.36
營業收入總額	603,339	100.00	737,091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上游磷銅球生產及電子零組件業務，由於需快速回貨，故僅適合內銷市場之開拓，因此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2. 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自107年下半年起開始進入電子零組件代工領域，目前尚屬起步階段，市場占有率尚小。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以本公司零組件主要與半導體有關來看，目前半導體市場因供過於求，衝擊整個市場的供需，使許多市場調查與投資機構紛紛看淡 2019 年的

半導體產業表現，多數半導體廠商也下修 2019 年資本支出。

事實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需求疲軟，汽車與工業的應用需求也減少，虛擬貨幣價格大跌，使得自 2018 年 11、12 月以來，晶圓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下滑，再加上外在環境，如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使得整體半導體產業需求不振，讓當前的半導體市場持續處於消化庫存階段。基於以上的因素，目前大部分市調機構都認為，2019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將走向低成長，也有預估將走向負成長的可能。

(2). 供給面：

半導體產業會進入供過於求的主因，係因為之前持續擴產的緣故，使得記憶體供過求，帶動記憶體價格下滑，再加上 PC、伺服器與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的需求成長疲軟，使得記憶體主要供應商營收成長減緩。因此，近期廠商放慢新增產能的腳步，以減緩價格跌勢。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下滑的另一原因，就是智慧型手機對需求降低所造成，使中國、南韓製造商減少投資。

2009 年到 2018 的半導體景氣週期發展，主要是依賴技術進步而導致的智慧型手機普及，而智慧手機的普及也帶來了手機處理器、記憶體、鏡頭等產業的繁榮。然而，當前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飽和，銷量出現瓶頸，使得半導體產業也就出現萎縮。

(3). 成長性：

在未來，儘管新應用的崛起，例如人工智慧、5G 網路與物聯網等，可能使得半導體產業的需求再次回升。只是，當前這些應用技術都還處於剛起步階段，業界雖對此抱有很高的期望，但是短期恐怕很難起消化庫存的效果。必須期待半導體產業的週期性下滑結束，就可能會因各種新應用需求的產生，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所以市場預期 2020 年的半導體產業將有反彈，其原因就是在此。

然而，在當前的市場中，雖然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出現衰退，但是包括指紋辨識、雙鏡頭、三鏡頭的結構性創新出現，仍然維持對半導體得規模需求。另外，在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汽車等其他領域上，需求緩慢提升也維持了半導體整體需求的緩慢擴張。而這些產品的應用，搭配上未來人工智慧、5G 網路、物聯網等相關架構的建立，有機會再推升半導體產業邁向下個一個高峰。

4. 競爭利基

- (1). 供應鏈快銷結構——銅箔基板及消費性電子半成品或成品，建立利益共享的合作優勢，節點庫存責任化、風險分散，以達快銷靈活成效。
- (2). 資源垂直整合服務——自原廠設計、通路供應、研發生產……等，系列性的深入合作及服務，讓商品生產快速建立，以利互聯網市場銷售的快速建立。

- (3). 供銷節點服務----整合EMS廠對OEM/ODM訂單的開發、生產、節點服務，以達商品產出時效所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3C產品之整合，市場具成長空間：電腦、通訊、消費性家電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業的趨勢潮流，而電腦相關技術及零組件為3C的核心，加上國內半導體的基礎，對國內廠商朝向3C整合發展極為有利。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 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資訊產品因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非常快，壓縮電腦及週邊業者的利潤，因此產品之間市及世代之更迭將考驗公司存貨管理及對產品資訊掌握的能力。

(b). 因應措施：

- i 定期檢討市場供需。
- ii 積極爭取代理下一代明星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核心元件	電腦晶片組、各類圖形/聲效/視訊控制器、智慧型手機晶片、網路/數據機晶片組、CPU/MPU 及RISC CPU 等
記憶元件	DRAM、SRAM、EPROM、EEPROM、Flash、MCP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略，寶島極光將轉型為電子通路商，非以製造業為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除PCB及電子零組件銷售外，主要為磷銅球製造生產，主要之原料供應商為丸紅及高廷。

磷銅球製造流程：

銅板 → 高溫熔爐 → 產出銅桿 → 壓鑄成型 → 磷銅球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印刷電路板上游原物料之磷銅球生產，107年度該原料主要供應商為丸紅及高廷；其次，該年度提升電子零組件業務及降低大陸業務比

例，故增加創聯華泰及降低無錫聯茂之營業額及比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磷銅球銷售佔銷貨總額10%以上者有宏寅；另外，電子零組件業務增加致銷售佔銷貨總額10%以上者，計有海盈科技、飛達。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丸紅	164,298	36.02%	-	創聯華泰	164,037	26.37%	-	高廷	47,368	37.89%	-
2	高廷	125,269	27.47%	-	丸紅	159,711	25.68%	-	Rainbow	32,894	26.31%	-
3	无錫联茂	101,584	22.27%	-	高廷	140,925	22.66%	-	AR020	26,118	20.89%	-
4	明光瑞智	11,363	2.49%	-	龐實國際	61,586	9.90%	-	台灣丸紅	18,300	14.64%	-
5	佑能	11,218	2.46%	-	安登電子	39,955	6.42%	-	大理	329	0.27%	-
6	江苏联鑫	11,071	2.43%	-	漢深	18,943	3.05%	-	-	-	-	-
7	合正	6,543	1.43%	-	偉發電子	5,540	0.89%	-	-	-	-	-
8	上海国纪	4,488	0.98%	-	建達國際	5,377	0.86%	-	-	-	-	-
9	耕亞	3,464	0.76%	-	明光	3,267	0.53%	-	-	-	-	-
10	大理	3,426	0.75%	-	新晨	3,048	0.49%	-	-	-	-	-
	其他	13,358	2.93%	-	其他	19,625	3.15%	-	-	-	-	-
	進貨淨額	456,082	100.00%	-	進貨淨額	622,017	100.00%	-	進貨淨額	125,00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排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宏寅	86,226	14%	-	海盈科技	164,590	22%	註3	朗易	59,286	40.83%	-
2	敬鵬	60,075	10%	-	飛達	98,603	13%	-	宏寅	20,580	14.17%	-
3	江苏联坤	56,382	9%	-	宏寅	85,882	12%	-	敬鵬	17,739	12.22%	-
4	耀華	36,927	6%	-	敬鵬	56,208	8%	-	金像	10,593	7.30%	-
5	台光	30,339	5%	-	金像	54,094	7%	-	高技	8,085	5.57%	-
6	高技	30,108	5%	-	高技	40,792	6%	-	耀華	4,424	3.05%	-
7	宥嘉	21,945	4%	-	澳捷	27,869	4%	-	千邑	3,707	2.55%	-
8	樺安	21,341	4%	-	耀華	25,618	3%	-	宥嘉	3,645	2.51%	-
9	淮安聯能	20,551	3%	-	千邑	18,006	2%	-	甫舜	3,069	2.11%	-
10	富盛电子	18,115	3%	-	甫舜	16,280	2%	-	大毅	2,951	2.03%	-
	其他	221,330	37%	-	其他	149,149	21%	-	其他	11,134	7.67%	-
	銷貨淨額	603,339	100%	-	銷貨淨額	737,091	100%	-	銷貨淨額	145,213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本公司原檢測代工營收穩定，為使公司營運更上一層樓，除銅面基板買賣，自製產銷磷銅球業務。及增加軟體開發專案移民署，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註3：宏寅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於105年12月13日請辭董事，故排除關係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面：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9,000	5,750	37,272	9,000	1,331	9,055
鑽孔代工	5,000	2,484	138,481	5,000	1,047	52,351
磷銅球生產	1,600	1,478	283,201	1,800	1,680	358,860
合 計	15,600	9,712	458,954	15,800	4,058	420,2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面/仟片/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5,750	37,272			1,331	9,055		
電子零組件買賣	1,478	285,916			1,680	364,944	2,786,404	305,548
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5,621				2,470		
鑽孔代工	2,484	138,481			1,047	52,351		
其他		5,824		4,003		1,379	63,000	1,344
營業收入淨額		599,336		4,003		430,199		306,892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27	21	24
	直接人員	43	0	0
	間接人員	61	4	4
	合 計	131	25	28
平均 年 歲		38	38	40
平均服務年資		3.5	5	1.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6	6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大學	16	14	17
	專科	0	4	4
	高中(含以下)	144	1	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磷銅球產銷及電子零組件業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污水、廢氣及噪音等公害問題產生，故無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之虞。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發放年節及生日禮金等，此外並每二年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各項相關之專業技能及知識，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8年截至4月30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重要契約

截至107年4月30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可隨時減少債權金額 及中止或解除本契約。
	彰化銀行	107/06/01-108/05/31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108/01/25~109/01/24	L/C借款綜合額度	
	合作金庫	107/12/03~108/12/03	購料借款	
	永豐銀行	107/12/14-108/12/31	購料借款	
	第一商銀	107/05/22-108/05/22	L/C借款綜合額度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54,990	594,417	485,025	527,425	454,383	409,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1,670	138,364	105,634	78,887	47,676	46,305
無形資產		11,135	11,072	11,061	11,053	565	514
其他資產(註2)		15,020	13,973	21,342	13,289	12,758	30,180
資產總額		742,815	757,826	623,062	630,654	515,382	486,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476	346,019	226,482	214,310	161,353	128,058
	分配後	320,476	346,019	226,482	214,310	161,353	128,058
非流動負債		3,643	2,710	889	261	-	13,8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119	348,729	227,371	214,571	161,353	141,918
	分配後	324,119	348,729	227,371	214,571	161,353	141,9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344,107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82,340)	(94,280)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5,493	13,273	2,663	1,077	(607)	1,411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344,107
	分配後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344,10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13,781	301,146	286,987	389,195	376,659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6,775	92,217	70,886	45,923	32,303		
無形資產	11,053	11,053	11,053	11,053	565		
其他資產(註2)	13,303	12,603	15,893	12,675	12,758		
資產總額	597,504	581,106	527,106	602,997	530,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212	168,343	130,568	186,694		176,758
	分配後	175,212	168,343	130,568	186,694		176,758
非流動負債	3,596	2,666	847	22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808	171,009	131,415	186,914		176,758
	分配後	178,808	171,009	131,415	186,914		176,7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82,340)
	分配後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82,340)
其他權益	15,493	13,273	2,663	1,077	(6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分配後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354,0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46,041	877,527	641,658	603,339	737,091	145,213
營業毛利	80,973	58,828	72,886	77,038	12,677	2,706
營業損益	20,718	(12,632)	(5,746)	26,955	(57,258)	(11,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9	4,180	3,086	(814)	(2,610)	(518)
稅前淨利	24,937	(8,452)	(2,660)	26,141	(59,868)	(12,2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937	(8,452)	(2,660)	26,141	(59,868)	(12,241)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4,937	(7,424)	(4,015)	22,754	(60,507)	(1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34	(2,175)	(9,391)	(2,362)	(1,547)	2,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5	(9,599)	(13,406)	20,392	(62,054)	(9,9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51	(7,424)	(4,015)	22,754	(60,507)	(11,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285	(9,599)	(13,406)	20,392	(62,054)	(9,9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8	(0.17)	(0.09)	0.52	(1.38)	(0.2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8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19,847	419,077	354,417	417,766	726,29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60,696	21,612	41,368	63,343	11,091	
營業損益	21,358	(17,278)	(249)	25,593	(22,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4	7,727	(3,147)	(609)	(37,841)	
稅前淨利	23,972	(9,551)	(3,396)	24,984	(60,0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851	(7,424)	(4,015)	22,754	(60,5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851	(7,424)	(4,015)	22,754	(60,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34	(2,175)	(9,391)	(2,362)	(1,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5	(9,599)	(13,406)	20,392	(62,0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51	(7,424)	(4,015)	22,754	(60,5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48	(0.17)	(0.09)	0.52	(1.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3	46.02	36.49	34.02	31.31	29.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24	297.63	375.43	527.44	742.57	773.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18	171.79	214.16	246.10	281.61	319.41
	速動比率	148.69	158.42	194.64	187.55	249.65	229.24
	利息保障倍數	13.39	-1.36	0.00	9.81	-2040.44	-936.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	2.13	1.67	1.98	3.00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83.42	171.36	218.56	184.21	121.54	123.49
	存貨週轉率(次)	18.07	14.44	13.45	6.85	8.95	1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4.95	4.31	7.12	20.73	64.40
	平均銷貨日數	20.20	25.28	27.14	53.29	40.78	2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3	5.85	5.26	6.54	11.65	1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17	0.93	0.96	1.29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0.59	-0.26	4.02	-10.17	-8.73
	權益報酬率(%)	5.13	-1.79	-1.00	5.61	-15.71	-13.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1	-1.93	-0.61	5.98	-13.70	-11.21
	純益率(%)	2.79	-0.85	-0.63	3.77	-8.21	-8.22
	每股盈餘(元)	0.48	-0.17	-0.09	0.52	-1.38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7	12.07	20.01	-4.63	15.84	-3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15	111.33	132.23	48.23	31.73	2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10.15	4.76	-2.39	3.68	-5.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2	-2.60	-20.56	1.88	0.77	0.72
	財務槓桿度	1.11	0.78	0.68	1.12	0.95	0.9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6年為高係出售部分資產之故。

註2. 速動比率提高，主係因107年度存貨及預付款項大幅降低所致。

註3.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降低，係因營收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註4. 存貨週轉率(次)較106年高，係因存貨金額大幅降低之故。

註5.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提高，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之因素所致。

註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6年為高係持續除列閒置資產之故。

註7. 純益率(%)為負，係因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註8. 現金流量比率(%)轉正，係因107年度為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故。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係因近年部分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0. 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106年係營運資金流量增加之故。

註11.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低於106年度係營運支出較略高所致106年度為高所致。

(1) 個體財務分析-IFRSs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3	29.48	24.93	31.00	33.30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54	446.52	559.40	906.52	1095.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09	178.89	219.80	208.47	213.09		
	速動比率	136.61	153.50	189.88	147.04	184.20		
	利息保障倍數	12.91	-1.67	-0.28	9.42	-2045.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5	2.71	2.39	3.13	4.44		
	平均收現日數	132.73	134.69	152.72	116.61	82.16		
	存貨週轉率 (次)	9.98	7.07	7.73	5.56	9.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1	15.46	19.66	15.79	27.26		
	平均銷貨日數	36.57	51.63	47.22	65.65	4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20	4.21	4.35	8.08	18.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6	0.71	0.64	0.83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6	-0.76	-0.33	4.46	-10.28		
	權益報酬率 (%)	5.13	-1.79	-1.00	5.61	-15.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9	-3.95	-0.06	5.86		-5.07
		稅前純益	5.49	-2.19	-0.78	5.72		-13.73
	純益率 (%)	4.97	-1.77	-1.13	4.82	-8.33		
	每股盈餘 (元)	0.48	-0.17	-0.09	0.52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8)	28.52	31.80	-4.45	1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94)	61.67	97.43	0.37	3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8)	19.31	5.29	-2	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	(1.36)	-313.13	1.87	0.50		
	財務槓桿度	1.10	0.83	0.09	1.13	0.89		
備註說明同合併財務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請詳第 62 頁。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72~1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第 131-198 頁。(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的明細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請用 IFRSs 合併數字並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27,425	454,383	(73,042)	(13.85)
長期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87	47,676	(31,211)	(39.56)
其他資產	13,289	12,758	(531)	(4)
資產總額	630,654	515,382	(115,272)	(18.28)
流動負債	214,310	161,353	(52,957)	(24.71)
長期付息負債				
其他負債	261	-	(261)	(100)
負債總額	214,571	161,353	(53,218)	(24.80)
股本	436,976	436,976	0	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970)	(82,340)	(60,370)	27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7	(607)	(1,684)	(156.36)
股東權益總額	416,083	354,029	(62,054)	(14.91)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31,211仟元，係本期出售部分資產所致。
2.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52,957仟元，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60,370仟元，係因本期為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請用 IFRSs 合併數字並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09,128	739,196	130,068	21.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89)	(2,105)	3,684	(63.64)
營業收入淨額	603,339	737,091	133,752	22.17
營業成本	(526,301)	(724,414)	198,113	(37.64)
營業毛利	77,038	12,677	(64,361)	(83.54)
營業費用	(50,083)	(69,935)	(19,852)	39.64
營業淨利	26,955	(57,258)	(84,213)	(31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4)	(2,610)	(1,796)	220.64
稅前淨(損)利	26,141	(59,868)	(86,009)	(329.02)
所得稅(費用)	(3,387)	(639)	2,748	(81.13)
稅後淨利	22,754	(60,507)	(83,261)	(365.92)

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較前期淨增加 133,752 仟元，係因電子零組件業務及磷銅球製造業務穩定成長之故。
2. 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198,113 仟元，係因本期銅價價格波動影響及電子零組件成本較高所致。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9,852 仟元，主係因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4. 稅前淨損及稅後淨利較上期衰退，主係本期原料成本波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雖然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波動機率增加，但本公司對未來展望仍以審慎樂觀態度應因應；就本公司整體銷售預測而言，除參酌市場及總體經濟發展情勢，進行未來一年度營運趨勢預測，並佐以主要銷售客戶需求；整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有機會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數字)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備註
現金流量比率(%)	-4.63	15.84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3	31.73	-3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9	3.68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有減少外，餘均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有改善之狀況。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非營業活 動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0,469	102,722	60,000	253,191	-	-

1. 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營業實績之現金流入。
- (2) 非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計處分前期之短期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NT 95,612	主要係透過寶島極光(控股)轉投資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寶島極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就近服務大陸廠商。	由於107年度大陸昆山、深圳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虧損38,872仟元。	無	將視市場開發需求評估增資擴充大陸廠測試產能之必要性。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台幣近期匯率尚稱穩定，然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詭譎，加上進銷貨之需要，匯率波動對營運狀況的影響將益趨重要；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均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期能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交易及背書保證事宜。從事上述作業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本公司預計投入FinTech產品開發，以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因此，未來研究經費也將投入於此領域。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2006年7月歐盟實施RoHS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的PCB加工測試廠，在測試過程中並無廢污水、廢氣及噪音等公害問題產生，故無環境污染及產生公害問題之虞。

2.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因國內無產製之廠商，且該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國外產製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昇企業數位 資訊效能設備投資抵減，因而除設備進口經核准免關稅外，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並取得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核准函。

3. 大陸自2007年陸續公佈新企所稅法，本公司也自2007年起陸續分配大陸孫公司未分配盈餘並將盈餘匯回台灣母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不因大股東個人行為受影響，經營團隊未來將秉持積極穩健經營的精神，強化公司內部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將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及前十大股東部份人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若有股東個人移轉股票行為，並不影響公司的經營權。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事長後，繼續為原團隊，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經營本公司，除加強業務之開發外，並強化內部管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戮力於本業經營及積極拓展電子零組件新客戶，綜上，此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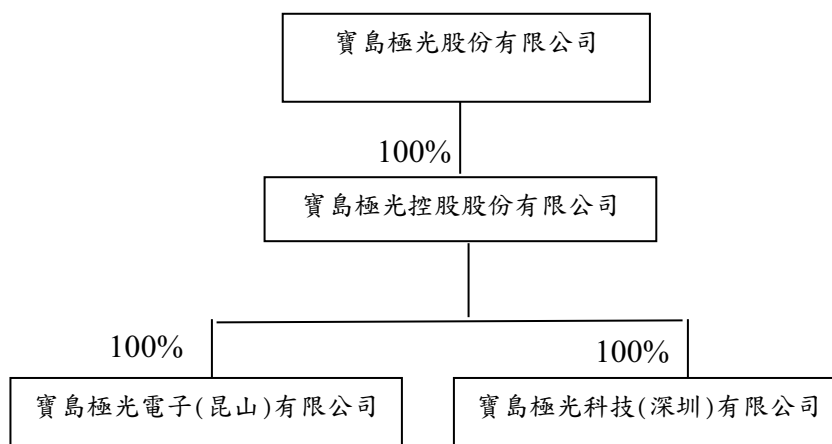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2,803,660	95,612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島控股)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	50,688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島控股)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	35,328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以外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維屏	-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803,660	USD 3,544,285	USD 10,941	USD 3,533,344	-	USD (1,290,959)	USD (1,289,295)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21,505	人民幣 15,850,886	人民幣 321,430	人民幣 15,529,456	人民幣 1,214,633	人民幣 (6,648,782)	人民幣 (5,721,581)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9,492,316	人民幣 7,830,507	人民幣 -	人民幣 7,830,507	人民幣 1,671,050	人民幣 (944,305)	人民幣 (2,630,38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71~130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請參考第 37 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係為配合原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對本公司治理注入新團隊，參考本公司同日前後股價亦無異常變動情形，故無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7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年度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09	11	\$ 94,4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8,72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	—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97	1	22,2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901	32	131,57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26	—	4,9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	—	6	—
1310	存 貨	六(六)	50,483	9	108,266	18
1410	預付款項		595	—	6,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1,7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921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659	71	389,195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502	21	144,15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303	6	45,92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5	—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1	6,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	—	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128	29	213,80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39,310	26	\$ 134,030	22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2,28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677	3	24,0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04	1	16,1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5,914	3	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758	33	186,694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	—
2xxx	負債總計		176,758	33	186,914	31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6,976	82	436,976	7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3,153)	(15)	(22,783)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607)	—	1,077	—
31xx	權益總計		354,029	67	416,08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26,293	100	\$ 471,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七	(715,202)	(98)	(408,423)	(87)
5900	營業毛利		11,091	2	63,343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64)	(1)	(14,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7,210)	(4)	(23,0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264)	(5)	(37,750)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173)	(3)	25,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63	1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97)	—	(2,9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872)	(5)	2,9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41)	(4)	(609)	—
7900	稅前淨(損)利		(60,014)	(7)	24,9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93)	(1)	(2,23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6)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372	—	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	(2,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	—	22,754	—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416,083
107 年度淨利	—	—	(60,507)	—	(60,50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7	(1,684)	(1,54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0,370)	(1,684)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0,014)	\$ 24,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19	22,333
攤銷費用	4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90	571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704)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72	(2,9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84)	(2,2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729	16,310
應收帳款	(37,626)	(22,813)
其他應收款	4,931	1,895
存 貨	57,783	(69,502)
預付款項	5,814	(553)
其他流動資產	1,378	2,72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8,377)	19,666
其他應付款	(10,705)	1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00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43	(5,462)
收取之利息	1,498	128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2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18	(8,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98	1,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407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50)	(7,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0	34,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52)	18,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61	7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09	\$ 94,4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 IAS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

影響。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說明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4,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4,46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58,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74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90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重分類	—	\$ 279,278	\$ —	279,278	(1)
合計	\$ —	\$ 279,278	\$ —	\$ 279,27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 106 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之合約不

予重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

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其造成重大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A.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B.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A. 完全追溯；或
- B.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19,094 仟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

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

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
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
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
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
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
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
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
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
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
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
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
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
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

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民國 106 年度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

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之 PCB 板鑽孔及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

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股利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認列方式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

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

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609	94,359
合計	\$ 58,709	\$ 94,46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	------------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	\$ 61,440	\$ —
----------------	-----------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8,723
利率區間		1.5%

1. 質押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585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依其性質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4,126	\$ 154,229
減：備抵損失	(928)	(438)
淨 額	\$ 173,198	\$ 153,791

民國 107 年度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個別客戶之情況。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總帳面金額	\$ 155,594	\$ 18,532	\$ 174,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	—	(928)
攤銷後成本	\$ 154,666	\$ 18,532	\$ 173,19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3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0
期末餘額	\$ 928

民國106年度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120~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淨額，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 3,944

4.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88	\$ 626	\$ 3,714

本期提列	—	571	571
本期沖銷	(3,088)	(759)	(3,8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8	\$ 438

(六)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物 料	\$ —	\$ 396
原 料	27,248	43,069
在 製 品	8,223	25,201
製 成 品	15,012	18,634
在途存貨	—	20,966
合 計	\$ 50,483	\$ 108,266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銷貨成本	\$ 660,078	\$ 264,380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1,598	—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467
下腳收入	(1,050)	—
合 計	\$ 660,626	\$ 266,847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8,000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8,502	\$ 144,151
非上市(櫃)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8,502	\$ 144,15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90,551	175	(139,190)	—	251,536
運輸設備	3,922	—	(3,922)	—	—
辦公設備	6,179	1,839	(6,518)	1,829	3,329
租賃改良	—	1,366	—	9,782	11,148
其他設備	19,540	1,400	(5,460)	—	15,480
小 計	441,762	4,780	(155,090)	11,611	303,06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350,422	7,628	(122,069)	—	235,981
運輸設備	3,299	124	(3,423)	—	—
辦公設備	5,802	286	(5,917)	—	171
租賃改良	—	189	—	—	189
其他設備	14,746	2,792	(4,689)	—	12,849
小 計	395,839	\$ 11,019	\$ (136,098)	\$ —	\$ 270,760
淨 額	\$ 45,923				\$ 32,303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416,724	—	(26,173)	—	390,551
運輸設備	4,335	—	(413)	—	3,922
辦公設備	5,932	247	—	—	6,179
其他設備	22,417	2,683	—	(5,560)	19,540

小 計	470,978	2,930	(26,586)	(5,560)	441,7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358,939	17,656	(26,173)	—	350,422
運輸設備	3,214	498	(413)	—	3,299
辦公設備	5,692	110	—	—	5,802
其他設備	10,677	4,069	—	—	14,746
小 計	400,092	\$ 22,333	\$ (26,586)	\$ —	395,839
淨 額	\$ 70,886			\$ 45,923	

1.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4,780 仟元及 2,93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63,5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九)無形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11,053	\$ 11,053
其 他	605	—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93)	—
合 計	\$ 565	\$ 11,05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 11,05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1,200	\$ 4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18,110	94,030
合 計	\$ 139,310	\$ 134,030
利率區間	1.81%~5.9%	1.60%~2.6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0 仟元及 2,44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7,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17)	227	10
清償利益	1,538	—	1,538
認列於損益	1,233	227	1,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1	4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	—	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0)	—	(440)
經驗調整	114	—	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	431	137
雇主提撥	—	84	84
福利支付	16,580	(16,580)	—
結清領回	—	(2,342)	(2,3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5)	266	21
認列於損益	(331)	266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	(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經驗調整	(168)	—	(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4)	(92)	(776)
雇主提撥	—	256	2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	\$ 18,180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658仟元及174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並認列清償利益1,538仟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538)	\$ 56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4	\$ (5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60,507)	\$ 22,75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8)	\$ 0.52

(十四) 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62,417	\$ 290,393
代工收入	61,406	175,752
軟體服務收入	2,470	5,621
合 計	\$ 726,293	\$ 471,766

(十五) 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	---------

商品銷售成本	\$ 660,626	\$ 266,847
代工成本	52,683	136,852
服務成本	1,893	4,724
合 計	\$ 715,202	\$ 408,423

(十六)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2,704	\$ 128
其 他	1,159	9
合 計	\$ 3,863	\$ 137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84	\$ 2,27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2	(3,015)
減損損失	(11,053)	—
什項支出	(8)	—
合 計	\$ (35)	\$ (744)

(十八)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2,797	\$ 2,966

(十九) 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	\$ —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15	4
	15	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1	(55)

虧損扣抵影響數	516	2,281
稅率變動影響數	(899)	—
	478	2,226
所得稅費用	\$ 493	\$ 2,230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60,014)	\$ 24,984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47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16	(2,281)
稅率變動影響數	(899)	—
其 他	876	264
所得稅費用	\$ 493	\$ 2,23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	\$ 325

本公司上述民國 107 年度之金額包含因稅率變動影響數所生之所得稅利益 3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2	\$ —	\$ 372	\$ 58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2)	432	—	—
虧損扣抵	4,426	265	—	4,691

其 他	1,098	(1,175)	—	(77)
	\$ 5,304	\$ (478)	\$ 372	\$ 5,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24	\$ (698)	\$ 372	\$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	\$ 220	\$ —	\$ —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13)	\$ —	\$ 325	\$ 21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432)	—	—	(432)
虧損扣抵	6,707	(2,281)	—	4,426
其 他	1,043	55	—	1,098
	\$ 7,205	\$ (2,226)	\$ 325	\$ 5,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50	\$ (2,226)	\$ —	\$ 5,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5)	\$ —	\$ 325	\$ (220)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89
虧損扣抵	5,929	—
	\$ 5,929	\$ 289

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年度	\$ 1,631	108 年度
99 年度	2,4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7,613	110 年度
104 年度	11,757	114 年度
107 年度	29,647	117 年度
	\$ 53,10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60
	106 年度(實際)
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 (22,783)

依新法修正之所得稅法，民國 107 年起取消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58	\$ 17,329	\$ 35,687	\$ 53,916	\$ 19,466	\$ 73,382
勞健保費用	1,468	2,245	3,713	4,096	2,286	6,382
退休金費用	464	(534)	(70)	1,553	956	2,509
董事酬金	—	502	502	—	185	1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945	2,447	2,996	1,049	4,045
折舊費用	\$ 10,404	\$ 615	\$ 11,019	\$ 21,725	\$ 608	\$ 22,333
攤銷費用	\$ —	\$ 40	\$ 40	\$ —	\$ —	\$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1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4)	\$ (1,586)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09	\$ 94,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3,198	153,791
其他應收款	1,226	4,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21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6,889	6,490
合 計	\$ 332,106	\$ 279,27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9,310	\$ 134,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0	36,341

其他應付款	5,404	16,109
合 計	\$ 160,844	\$ 186,48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50,024	4.472	1,118	11	9	
美 金	8,179,193	30.72	251,265	2,513	2,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69,230	30.72	88,143	881	7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敏感度分析(變動1%)	
							幣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40,437		4.565		2,924		29	24
美金	2,350,513		29.76		69,951		700	5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44,952		4.565		1,118		11	9
美金	709,486		29.76		21,114		211	17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 仟元及 3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及 70%。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

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147	\$ —	\$ —	\$ —	\$ 14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130	—	—	—	16,130
其他應付款	5,404	—	—	—	5,404
合 計	\$ 163,681	\$ —	\$ —	\$ —	\$ 163,6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442	\$ —	\$ —	\$ —	\$ 137,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6,341	—	—	—	36,34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6,109	—	—	—	16,109
合 計	\$ 189,892	\$ —	\$ —	\$ —	\$ 189,89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高維屏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 107 年 6 月卸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並轉任董事)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貨及加工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2,363	—	\$ 3,200	1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87	—	—	—
合 計	\$ 5,050	—	\$ 3,200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	—	\$ 1,744	35
子公司(深圳)	—	—	3,207	65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2	—	—
合 計	\$ 20	2	\$ 4,951	100

3. 應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	—	\$ 1,118	3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5	3	—	—
合 計	\$ 515	3	\$ 1,118	3

4.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劉文禎	\$	—	—	\$	4,565	18
-----	----	---	---	----	-------	----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子公司(昆山)	\$ 1,073	7	\$ —	—
子公司(深圳)	14,813	93	—	—
合計	\$ 15,886	100	\$ —	—

6.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機器設備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098	\$ 4,106	\$ —	\$ —

7. 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昆山)	\$ 60,000	\$ —	\$ 60,000	\$ 60,000

7. 擔保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皆由高維屏或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則由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3	\$ 3,2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8,72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		—		19,5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921		—
合 計		\$	30,644	\$	19,5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01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41,612	\$141,612	註 9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42	-	-	-	2	-	"	-	無	無	141,612	141,612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141,612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54,029 仟元×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3)	\$ 70,806	\$ 60,000	\$ —	\$ —	\$ —	—	\$ 177,01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 本公司填 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三)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島極光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 SIGA0 Capital Protection Incom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0	\$ 61,440	—	\$ 61,4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5,075	1%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進貨	204 2,363	— —
2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73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813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08,502	\$ (38,872)	\$ (38,872)	子 公 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六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1	\$ 50,688 (USD 1,650)	-	-	\$ 50,688 (USD 1,650)	\$ (26,098)	100%	\$ (26,098)	\$ 69,442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微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2	\$ 35,328 (USD 1,150)	-	-	\$ 35,328 (USD 1,150)	\$ (11,998)	100%	\$ (11,998)	\$ 35,015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6,016 (USD 2,800)	\$ 116,736 (USD 3,800)	\$ 212,417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

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

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子芳

賴 永 吉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69	18	\$ 107,63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8,72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	—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760	3	102,14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2,897	39	170,1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9	—	7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	—	6	—
1310	存 貨	六(六)	50,483	10	111,380	18
1410	預付款項		1,087	—	14,1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1,7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21,921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383	88	527,425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676	9	78,887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5	—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2	7,02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	—	6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99	12	103,22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139,310	27	\$ 134,030	21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2,28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791	3	41,35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72	1	25,8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62	—
2310	預收款項		—	—	3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	—	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353	31	214,310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161,353	31	214,57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6,976	85	436,976	6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3,153)	(16)	(22,78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607)	—	1,0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029	69	416,08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54,029	69	416,08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37,091	100	\$ 60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七	(724,414)	(98)	(526,3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677	2	77,03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82)	(1)	(18,0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93)	(5)	(32,0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25,860)	(4)	—	—
	營業費用合計		(69,935)	(10)	(50,083)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258)	(8)	26,9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92	—	4,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005)	—	(2,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97)	—	(2,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	—	(814)	—
7900	稅前淨(損)利		(59,868)	(8)	26,1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9)	—	(3,38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72	—	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	(2,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07)	(8)	\$ 22,7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54)	(8)	\$ 20,3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 度 淨 利	—	22,754	—	—	22,754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776)	—	(1,586)	(2,36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1,978	—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416,083
107 年 度 淨 利	—	(60,507)	—	—	(60,507)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137	—	(1,684)	(1,547)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60,370)	—	(1,684)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868)	\$ 26,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23,656
攤銷費用	117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5,860	(3,880)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801)	(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65)	(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6,655	(29,375)
應收帳款	(59,736)	95,014
其他應收款	559	(280)
存 貨	60,834	(69,128)
預付款項	13,024	(6,646)
其他流動資產	1,379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25,566)	(41,9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應付款	(20,071)	(5,773)
預收款項	(317)	(1,0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97	(6,20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 107,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 IAS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說明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7,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639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272,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97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7,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27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重分 類	—	\$ 407,228	\$ —	407,228	(1)
合 計	\$ —	\$ 407,228	\$ —	\$ 407,22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原
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
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 106
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已完
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初步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A.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B.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A. 完全追溯；或

B.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19,094 千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民國 106 年度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

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銷售商品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 PCB 板鑽孔及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認列方式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八)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966	103,39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3	4,145
合 計	\$ 90,469	\$ 107,639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	\$ 61,440	\$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8,723
利率區間	1.5%

1. 質押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585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其性質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8,326	\$ 281,398
減：備抵損失	(29,669)	(9,157)
淨額	\$ 218,657	\$ 272,241

民國 107 年度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個別客戶之情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181 至 240 天	逾期 24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6%~26%	26%~31%	46%~51%	70%~100%	
總帳面金額	\$ 167,248	\$ 18,532	\$ 9,599	\$ 17,215	\$ 19,824	\$ 15,908	\$ 248,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	—	(2,263)	(5,337)	(9,928)	(11,213)	(29,669)
攤銷後成本	\$ 166,320	\$ 18,532	\$ 7,336	\$ 11,878	\$ 9,896	\$ 4,695	\$ 218,657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9,15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860
減：本期沖銷	(4,673)
匯率影響數	(675)
期末餘額	\$ 29,669

民國 106 年度

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15,939
91 至 180 天	—
181 至 240 天	—
241 至 360 天	—
361 天以上	1,370
合 計	<u>\$ 17,309</u>

4.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4,739)	859	(3,880)
本期沖銷	(3,847)	—	(3,847)
匯率影響數	(26)	621	59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8</u>	<u>\$ 7,959</u>	<u>\$ 9,157</u>

(六)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	\$ 396
原 料	27,248	43,069
在 製 品	8,223	25,201
製 成 品	15,012	21,749
在途存貨	—	20,965
合 計	<u>\$ 50,483</u>	<u>\$ 111,380</u>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銷貨成本	\$ 669,290	\$ 382,258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598	—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467
下腳收入	(1,050)	—
合 計	\$ 669,838	\$ 384,72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8,000 仟元且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價值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85,267	175	(224,253)	—	(19,051)	342,138
運輸設備	7,826	—	(7,747)	—	(79)	—
辦公設備	6,254	1,839	(6,591)	1,829	(2)	3,329
租賃改良	—	1,366	—	9,782	—	11,148
其他設備	21,089	1,400	(6,869)	—	(141)	15,479
小 計	642,006	4,780	(245,460)	11,611	(19,273)	393,6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3,055	9,335	(192,690)	—	(18,491)	311,209
運輸設備	6,582	177	(6,691)	—	(68)	—
辦公設備	5,872	282	(5,982)	—	—	172
租賃改良	—	189	—	—	—	189
其他設備	16,040	2,800	(5,953)	—	(39)	12,848
小 計	563,119	\$ 12,783	\$ (211,316)	\$ —	\$ (18,598)	345,988
淨 額	\$ 78,887					\$ 47,676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價值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12,478	—	(26,173)	—	(1,038)	585,267
運輸設備	8,282	—	(413)	—	(43)	7,826
辦公設備	6,007	247	—	—	—	6,254
其他設備	24,034	2,683	(41)	(5,560)	(27)	21,089
小 計	672,371	2,930	(26,627)	(5,560)	(1,108)	642,0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7,378	18,793	(26,173)	—	3,057	513,055
運輸設備	10,066	655	(413)	—	(3,726)	6,582
辦公設備	5,752	123	—	—	(3)	5,872
其他設備	11,971	4,085	(41)	—	25	16,040
小 計	566,737	\$ 23,656	\$ (26,627)	\$ —	\$ (647)	563,119
淨 額	\$ 105,634					\$ 78,887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4,780 仟元及 2,93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63,500 仟元。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八)無形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11,053	\$ 11,053
其 他	605	—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93)	—
合 計	<u>\$ 565</u>	<u>\$ 11,053</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 11,053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九)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1,200	\$ 4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18,110	94,030
合 計	<u>\$ 139,310</u>	<u>\$ 134,030</u>
利率區間	<u>1.81%~5.9%</u>	<u>1.6%~2.68%</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0 仟元及 2,44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7,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17)	227	10
清償利益	1,538	—	1,538
認列於損益	1,233	227	1,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1	4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	—	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0)	—	(440)
經驗調整	114	—	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	431	137
雇主提撥	—	84	84
福利支付	16,580	(16,580)	—
結清領回	—	(2,342)	(2,3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5)	266	21
認列於損益	(331)	266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	(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經驗調整	(168)	—	(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4)	(92)	(776)
雇主提撥	—	256	2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	\$ 18,180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58 仟元及 174 仟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並認列清償利益 1,538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538)	\$ 56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4	\$ (5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利(仟元)	\$ (60,507)	\$ 22,75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8)	\$ 0.52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73,215	\$ 421,966
代工收入	61,406	175,752
服務收入	2,470	5,621
合 計	\$ 737,091	\$ 603,339

(十四)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669,838	\$ 384,725
代工成本	52,683	136,852
服務成本	1,893	4,724
合 計	\$ 724,414	\$ 526,301

(十五)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2,801	\$ 153
租金收入	1,427	396
壞帳迴轉利益	—	3,880
其 他	1,964	—
合 計	\$ 6,192	\$ 4,429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65	\$ 1,4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2	(2,611)
減損損失	(11,053)	—
什項損失	(3,659)	(1,126)
合 計	\$ (6,005)	\$ (2,277)

(十七)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2,797	\$ 2,966

(十八)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1	\$ 1,157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160	4
	\$ 161	\$ 1,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1	(55)
虧損扣抵影響數	516	2,281
稅率變動影響數	(899)	—
	478	2,226
所得稅費用	\$ 639	\$ 3,387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59,868)	\$ 26,141
稅前淨(損)利按所屬地區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04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16	(2,281)
稅率變動影響數	(899)	—
其 他	1,022	264
所得稅費用	\$ 639	\$ 3,38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72	\$ 325

合併公司上述民國 107 年度之金額包含因稅率變動影響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7 仟元。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212	\$ —	\$ 372	\$ —	\$ 584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32)	432	—	—	—
虧損扣抵	4,426	265	—	—	4,691
其 他	1,098	(1,175)	—	—	(77)
	\$ 5,304	\$ (478)	\$ 372	\$ —	\$ 5,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24	\$ (698)	\$ 372	\$ —	\$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	\$ 220	\$ —	\$ —	\$ —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13)	\$ —	\$ 325	\$ —	\$ 212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32)	—	—	—	(432)
虧損扣抵	6,707	(2,281)	—	—	4,426
其他	1,043	55	—	—	1,098
	<u>\$ 7,205</u>	<u>\$ (2,226)</u>	<u>\$ 325</u>	<u>\$ —</u>	<u>\$ 5,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50	\$ (2,226)	\$ —	\$ —	\$ 5,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5)	\$ —	\$ 325	\$ —	\$ (220)

4.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89
虧損扣抵	5,929	—
	<u>\$ 5,929</u>	<u>\$ 289</u>

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年度	\$ 1,631	108 年度
99 年度	2,4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7,613	110 年度
104 年度	11,757	114 年度
107 年度	29,647	117 年度
	<u>\$ 53,100</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0</u>
	106 年度(實際)
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u>\$ (22,783)</u>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民國 107 年起取消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58	\$ 21,078	\$ 39,436	\$ 53,916	\$ 23,408	\$ 77,324
勞健保費用	1,468	2,245	3,713	4,096	2,286	6,382
退休金費用	464	(534)	(70)	1,553	956	2,509
董事酬金	—	502	502	—	185	185
其他用人費用	1,502	1,537	3,039	2,996	1,548	4,544
折舊費用	\$ 10,404	\$ 2,379	\$ 12,783	\$ 21,725	\$ 1,931	\$ 23,656
攤銷費用	\$ —	\$ 117	\$ 117	\$ 76	\$ 8	\$ 84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147 人。

2. 員工福利費用

- (1)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 (3) 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4)	\$ (1,586)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69	\$ 107,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657	272,2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39	7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21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6,889	7,027
合 計	\$ 409,338	\$ 407,22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9,310	\$ 134,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44	53,6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2	25,843
存入保證金	—	41
合 計	\$ 161,326	\$ 213,55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新	台
					幣	幣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2,968	3.921	404		4	3
美金	8,179,193	30.72	251,265		2,513	2,010
人民幣	250,024	4.472	1,118		11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69,230	30.72	88,143		881	7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新	台
					幣	幣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2,916	3.807	392		4	3
美金	2,242,743	29.76	66,744		667	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9,486	29.76	21,114		211	175
人民幣	1,000,000	4.565	4,565		46	3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 仟元及 35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60%，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147	\$	—	\$	—	\$	14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244		—		—		16,2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772		—		—		5,772
合 計	\$	164,163	\$	—	\$	—	\$	164,1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7,442	\$	—	\$	—	\$	137,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3,644		—		—		53,6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843		—		—		25,843
合 計	\$	216,929	\$	—	\$	—	\$	216,92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維屏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 107 年 6 月卸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並轉任董事)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進貨及加工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2,687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20	2	\$ —	—

3.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515	3	\$ —	—

4.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劉 文 禎	\$ —	—	\$ 4,565	18

5.財產交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機器設備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23,098	\$ 4,106	\$ —	\$ —

6.擔保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皆由高維屏或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則由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3	\$ 3,2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8,72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9,5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921	—
合 計		\$ 30,644	\$ 19,5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六。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01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41,612	註 9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42	-	-	-	2	-	"	-	無	無	141,612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因公司向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141,612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54,029 仟元×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 70,806	\$ 60,000	\$ —	\$ —	\$ —	—	\$ 177,01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三)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SIGAO Capital Protection Incom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0	\$ 61,440	—	\$ 61,4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5,075	—	1%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進貨	204 2,363	—	—
2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73	—	—
2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813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08,502	\$ (38,872)	\$ (38,872)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 1	\$ 50,688 (USD 1,650)	-	-	\$ 50,688 (USD 1,650)	\$ (26,098)	100%	\$ (26,098)	\$ 69,442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微細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5,328 (USD 1,150)	-	-	\$ 35,328 (USD 1,150)	\$ (11,998)	100%	\$ (11,998)	\$ 35,015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6,016 (USD 2,800)	\$ 116,736 (USD 3,800)	\$ 212,417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零組件貿易部門

PCB 鑽孔部門

磷銅球部門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電子零組件貿易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服務	其 他	調 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13,995	\$ 52,351	\$ 358,860	\$ 9,055	\$ 2,470	\$ 2,723	\$ (2,363)	\$ 737,09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8,838)	1,042	(5,321)	(4,302)	577	(918)	502	(57,258)

項 目	106 年 度							
	電子零組件貿易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服務	其 他	調 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43,502	\$ 138,481	\$ 283,201	\$ 37,272	\$ 5,621	\$ 9,827	\$ (14,565)	\$ 603,33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1,418)	11,144	16,174	(3,402)	896	2,403	1,158	26,955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及大陸地區	\$ 305,548	41	\$ 135,575	22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64,590	22	\$ —	—
B 公司	98,603	13	—	—
C 公司	85,882	12	86,226	14
D 公司	—	—	60,075	10
合 計	\$ 349,075	47	\$ 146,301	24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屏



